

证券代码： 601860 证券简称：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： 2021-064

可转债代码： 113037 可转债简称： 紫银转债

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稳定股价预案”），并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股说明书》）中进行了披露。

根据稳定股价预案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，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（如因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，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），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，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。

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：（1）回购公司股票；（2）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；（3）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；（4）通过削减开支、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、稳定公司股价（5）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.05 元。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并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，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2021 年 12 月 21 日为触发日。

根据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有关内容，公司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、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，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/备案程序（如需）后实施，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